

穗纪办通报

〔2018〕第46期

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

2018年10月21日

关于三起环境整治慢作为、假作为 典型问题的通报

今年以来，市委以最鲜明的政治态度、最坚定的政治立场、最有力的政治举措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，深入整治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突出问题。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敢于攻坚克难，推动市委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，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。但仍有部分地方和单位落实市委工作部署、推进环境整治不力，慢作为、假作为，影响全市工作进展，受到严肃问责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，

强化警示教育，现将近期查处的环境整治慢作为、假作为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海珠等七个区“散乱污”场所整治不力问题。9月初，市环保督察组对有关区“散乱污”场所关停工作进行第二批专项督察，发现海珠区南石头街、天河区珠吉街、黄埔区九龙镇、番禺区洛浦街、南沙区东涌镇、从化区太平镇、增城区石滩镇等地未按市部署的时间节点要求关停“散乱污”场所。经查，区环保部门、镇（街）有关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排查“散乱污”场所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，“散乱污”场所底数不清，日常监督巡查不到位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。2018年10月，经市委同意，共问责相关区直部门、镇（街）和村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3人，其中立案处分14人。海珠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蔡协盛、天河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张清柳、黄埔区九龙镇党委委员王长峰、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郭钜荣等8名同志受到政务警告处分，南沙区东涌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袁润发等7名同志受到诫勉处理。

黄埔等七个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假作为问题。日前，市委乡村振兴办对白云、黄埔、花都、番禺、南沙、从化、增城等7个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督查，发现有37条村人居环境问题突出，上报情况失实，不同程度存在废物垃圾乱堆积、河涌水体污染、牲畜散养、电力通信线路

杂乱、广告杂乱等问题，与“干净整洁”标准差距较大。其中白云、黄埔、花都、从化4个区“干净整洁”自报达标村抽查不达标率超过50%。经查，7个区农村工作主管部门、区委乡村振兴办和镇（街）、村不同程度存在对市委工作部署传达贯彻不到位、对基层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不到位，对环境卫生问题督查整改不力等问题，个别镇（街）、村明知一些问题尚未彻底整治，仍自报为“干净整洁”达标村，存在假作为。2018年10月，经市委同意，共问责相关区直部门、镇（街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7人。其中，黄埔区九龙镇农林水利办主任姚小东、白云区农林局综合行政执法科科长韩斌、从化区委乡村振兴办副主任叶平、增城区永宁街乡村振兴办主任何伟锋等7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南沙区南沙街武装部部长陈广清和副调研员黎创积、花都区农林局副局长林宏辉、番禺区农业局调研员何培添等20人受到诫勉处理。白云、花都、从化、增城等4个区的党委被责令向市委作出书面检查。

白云区、花都区对鸦岗断面水环境治理不力问题。日前，市委调研组到白云区调研时，发现鸦岗断面水质问题突出。白云区太和镇存在部分河段沿岸违法建设清拆不力、河涌水环境污染问题严重、河道行洪断面不畅等问题，人和镇存在矮岗工业区周边河涌受到污染问题；花都区违法建设整治进度缓慢，狮岭镇“散乱污”企业私接市政污水管网问题突出，

炭步镇污水直排、污染水体等问题严重，花东镇高溪河（大沙河）山下村段河涌环境受到污染，白坭河部分支流、河涌氨氮浓度较高，影响鸦岗断面水质。经查，白云区、花都区有关部门和镇（街）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水环境污染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推进不力，存在漏报、瞒报情况。经市委同意，2018年10月，共问责白云、花都有关区直部门、镇（街）、村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29人，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人。白云区太和镇党委委员张树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作免职处理，太和镇城管执法队队长刘颖、花都区赤坭镇城管执法队队长江宏儿受到政务警告处分。白云区河长办副主任胡进民、区水务局调研员李伟华，以及白云区太和镇、人和镇和花都区赤坭镇、炭步镇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、村（社）17名责任人员受到诫勉处理。

上述问题反映出当前在推进市委重点工作部署中仍然存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有的党员干部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甚至假作为。对此，必须旗帜鲜明严肃问责，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，而且要追究领导责任。对上述问题的坚决问责，彰显市委对标中央，高质量深入推进改革发展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汲取教训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，认真对照检查、切实抓好整改。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落实“两个坚决维护”，以对党忠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尽职、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，以时

不我待、只争朝夕、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，以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，在其位、谋其政、干其事、求其效。要坚决落实市委重点工作部署，真抓实干、克难攻坚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，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各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《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》，聚焦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顽疾，亮出问责利剑，敢于较真硬碰，努力为市委重点工作推进提供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。

发：各区党委、纪委监委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，市纪委监委
各派驻（出）机构，市委巡察机构。

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监委委员，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。

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

2018年11月7日印发
